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冬训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县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冬训维修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冬训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信阳市新县大别山干部学院院内

二、供货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

2.1、供货内容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冬训维修项目工程项目材料清单（见合同附件）的内容供货。

三、工程总造价

3.1、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15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3.2、上述价格含：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的工程所有费用。

3.3、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工期及合同第二条款所界定的供货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变更部分费用经双方验证核实计算，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义务

4.1、甲方义务

4.1.1、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1.2、为乙方提供存放材料、设备所需的场所。

4.1.3、委派现场代表（工程部）对工程质理、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协调处理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4.2、乙方义务

4.2.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证完成工程。

4.2.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2.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2.4、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等一切缺失均由乙方承担。

4.2.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工期和质保期

5.1、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从签订合同后之日起计算）。

5.2、因甲方原因，土建施工配合重新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并经双方签证认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施工内容为室外施工，如遇雨、雪天气或室外高温达到国家规定的停止户外作业气温标准，合同工期顺延。

5.3、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4、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和工程缺陷（人为损坏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因甲方操作、管理维护人为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工程验收

6.1、工程验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施工方案、合同为依据。

6.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须按正常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

七、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7.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 即人民币（¥： 115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工程款，如因付款审批流程等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八、违约责任

8.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款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未按工期完成施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9.2 若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包含合同附件：施工安全责任书。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联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确保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5 年冬训维修项目项目施工安全，乙方新县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学院要求，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学院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无关。

三、乙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四、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对学院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五、本承诺书是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承包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